

# 股票规定的要件是什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股识吧

## 一、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哪些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如下：一、发起人要件（一）人数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发起人的资格无特别限制，只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自然人均可。

二、资本要件（一）出资总额新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为要件（一）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四、组织要件（一）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二）有公司住所。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如下：一、发起人要件（一）人数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发起人的资格无特别限制，只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自然人均可。

二、资本要件（一）出资总额新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为要件（一）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四、组织要件（一）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二）有公司住所。

### 三、满足什么要件构成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与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相同，亦为国家有关有价证券的管理制度。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有价证券管理法规，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行为。

所谓伪造、变造，已在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中作过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所谓股票，是由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要式凭证。

根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3）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等等。

作为证权证券，作用是证明股东的权利，而不是创设权利。

其制成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其签发是由股份公司对缴纳股款的认股人所进行的。

股票的发行价格既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不过，无论如何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所谓公司、企业债券，是公司、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

付息的有价证券，是一种用以显示和证明与他人形成的金钱债务关系的证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债券必须载明公司的名称、债券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

所谓数额较大，是指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面额较大。

本罪不仅要求具有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而且还要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

缺少其一，都不能构成本罪。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包括单位，又包括自然人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并且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过失不能构成本罪。

。

## 四、取得股东资格需要哪些要件

您好，资格取得一、原始取得指通过向公司出资或者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

原始取得又可分为两种情形：1.设立时的原始取得。

即基于公司的设立而向公司投资，从而取得股东资格。

通过这种方式取得股东资格的人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和认股人。

2.设立后的原始取得。

即在公司成立后，增资时，通过向公司出资或者认购股份的方式而取得股东资格。

二、继受取得继受取得，也称为传来取得或派生取得，即通过受让、受赠、继承、公司合并等途径而取得股东资格，取得股份的受让人、受赠人、继承人、继受人就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三、善意取得善意取得是指股份的受让人，依据公司法所规定的转让方法，善意地从无权利人处取得股票，从而获得股东资格。

由于善意取得不用依赖于转让人的意志就可直接取得股权，因此它是一种特殊的原始取得方式。

一般来讲，股东资格的善意取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股票本身有效；

(2)股份具有可处分性，法律所禁止处分的股份不能构成善意取得；

(3)须从无权利人处取得，如果转让人为正当权利人，则无需启动善意取得制度；

(4)取得时主观上善意，无恶意或重大过失，若明知或怠于注意让与人无权利之事实而取得股票，不能取得股权；

(5)依法律规定的股票转让方法取得股票，记名股票以背书方式取得，无记名股票

交付即可。

股东出资创办作为社团法人的公司，成为该法人成员，因而取得社员权。

社员权是一种独立类型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和管理参与权。

社员权既不同于传统私法中纯粹的物权或债权，又不同于传统私法中纯粹的人格权或身份权。

社员权谓之权利，其实更像一种资格或权限，其实质是团体中的成员依其在团体中的地位而产生的具有利益内容的权限。

换言之，社员权有法律资格之外观而具法律权利之实质，其本质属性乃为新型之私法权利，而这种权利是与法律主体的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相并列的权利类型。

。

## 五、股权质押登记生效的条件有哪些

(一)股权需具有可转让性某种财产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具备一个最基本的要件：可转让性。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正是由于兼备财产性和可转让性，股权才可以作为一种适格的质押物。

因此，在判断某公司股权是否可以质押时，我们首先要看其是否可以依法转让。

(二)必须签定书面股权质押合同我国《物权法》第210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由此可见，签定书面质押合同是股权质押生效不可或缺的法定要件。

(三)必须办理出质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禁止预设流质条款在股权质押合同中预设流质条款，是指质权人和出质人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债权未实现时，出质的股权自动转让给质权人。

由于质物的价值有时会大于被担保的债权，因此如果允许流质，很有可能会造成质权人乘出质人之危而侵害出质人合法利益的结果。

为了维护出质人的应有权益，各国法律均有禁止流质的规定。

我国担保法律制度对流质的禁止性规定体现在《物权法》第211条中，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股权质押的生效条件主要有以上四点，其中最基本的就是被质押的股权必须要可以

转让，而最容易让人忽视的一点就是股权质押之后，当事人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如果没有办理质押登记，只是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那么股权质押也是没有效力的

## 六、股票中的注册制是什么？

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是指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时，必须依法将公开的各种资料完全准确地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

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是对申报文件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作形式审查，不对发行人的资质进行实质性审核和价值判断而将发行公司股票的良莠留给市场来决定。

注册制的核心是只要证券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

这类发行制度的代表是美国和日本。

这种制度的市场化程度最高。

## 七、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应符合哪些条件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

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规定的要件是什么.pdf](#)

[《低吸中药股票有哪些》](#)

[《德宝集团控股的股票有哪些》](#)

[《怎么购买港股里的美元股票》](#)

[《什么是股票盘升期》](#)

[《高毅fof基金收益怎样》](#)

[下载：股票规定的要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票规定的要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2578289.html>